香港固体废物
监察报告

2018年的统计数字

环境保护署

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2018年的统计数字

日期: 2019年11月

执行人员: 环境保护署
统计组

保密分类: 非限阅文件

封面相片

左上：北大屿山有机资源回收中心鸟瞰图

左下：于环保园内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进行冷气机循环再造工序

右上：于环保园内的废橡胶轮胎循环再造厂

右下：「绿在区区」项目「绿在屯门」

本刊物是根据制作时的最新资料编写而成，供读者参考。如欲转录，请在转载资料前知会环境保护署署长，并注明本刊物是资料的出处。

目录

		页数
	缩略语一览表	iv
1.	序言	1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2.1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3
图表2.2	2017及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4
图表2.3	2014至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4
图表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5
图表2.5	2018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6
图表2.6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7
图表2.7	2009至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8
图表2.8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9
图表2.9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0
图表2.10	2017及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1
图表2.11	2017及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的成分数量及比重 - 按废物类别划分	11
图表2.12	2017及2018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2
图表2.13a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3
图表2.13b	2018年特殊废物处置量 (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4
图表2.14	2014至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5
图表2.15	2014至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6
图表2.16	2014至2018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7
图表2.17	2014至2018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	18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3.1	2017及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19
图表3.2	2014至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19
图表3.3	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0
图表3.4	2017及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0
图表3.5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量及出口货值	21
图表3.6	2017及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1
图表3.7	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2
图表3.8	2014至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3
图表3.9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4
图表3.10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5
图表3.11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6
图表3.12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7
附录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28
附录2	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30

缩略语一览表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渔农自然护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动物废料堆肥厂
C&D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拆建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统计处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环境保护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环境卫生署
GMC	Glass Management Contractor	玻璃管理承办商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KBTS	Kowloon Bay Transfer Station	九龙湾废物转运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体废物
N/A	Not Available	没有数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北堆填区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O·PARK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纤维塑料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废物转运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南堆填区
SLCP	Shaling Composting Plant	沙岭禽畜废物堆肥厂
STTS	Sha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废物转运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吨数
T・PARK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y	污泥处理设施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
WEEE·PARK	WEEE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Facility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区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1. 序言

序言

本报告载列2018年香港的固体废物在弃置和回收/循环再造方面的统计数字。报告内的资料根据各方面搜集得来的数据编制，包括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在各废物处理设施持续进行固体废物监察及数据搜集的工作。固体废物的分类和数据搜集方法载列于附录1，而附录2则载列有关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由于进位关系，在本报告中所列的个别数字之和可能不等于其总计。

下文总结本年本地废物弃置及资源回收的重点，祈让读者概括了解环保署在废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对的挑战。相关统计数字则详列于报告的第2章和第3章。

2018年废物的弃置

整体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2018年弃置于本港堆填区的固体废物总量为587万公吨，每日平均量为16,096公吨，较2017年增加3.7% （**图表2.1**）。

都市固体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三个类别：家居废物、商业废物及工业废物。

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11,428公吨（总量417万公吨），较2017年增加6.5%。快速增长部分归因于超强台风「山竹」于2018年9月吹袭香港造成广泛破坏，导致废物增加。此外，2018年本地经济增长亦带动都市固体废物弃置量上升。撇除人口增长因素，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1.53公斤，高于2017年的1.45公斤。如撇除9月至11月的数据（此三个月份的弃置量较受台风「山竹」的影响），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1.50公斤。

家居废物是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的主要成分，2018年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6,712公吨（总量245万公吨），较2017年上升4.8%。 另一方面，2018年工商业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4,716公吨（总量172万公吨），较2017年增加8.9%。一般而言，工商业废物的弃置量与本港消费活动水平有密切关系。2018年工商业废物弃置量的上升部分是由于本地经济增长所导致。

图表2.8及2.9载列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成分统计数字。

2018年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11,428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当中，***厨余***约占3,565公吨(占31%)，较2017年减少2.6%。家居厨余人均弃置量维持在每日0.32公斤。而工商业厨余人均弃置量则呈下降趋势，由2017年的每日0.18公斤减少至2018年每日0.15公斤。

废纸 为都市固体废物的第二大成分，2018年于堆填区的废纸弃置量为每日2,702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24%），较2017年增加了6.7%。***废塑料*** 为第三大成分，其2018年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每日2,343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21%），相比2017年增加10.3%。

整体建筑废物

2018年堆填区的整体建筑废物弃置量为平均每日4,081公吨（总量149万公吨），较2017年下跌3.0%。弃置量减少可能与政府自2017年4月起调升建筑废物处置费用有关。惰性拆建物料的重用

率近年一直维持在90%以上，于2018年为92%。这些物料会被运往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或经其他途径直接循环再用。

特殊废物

2018年特殊废物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587公吨（总量21万公吨），较2017年增加2.0%。自2015年4月起，位于屯门的污泥处理设施（T▪PARK［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因此弃置于堆填区的脱水污泥量相比2014年累计减少88%。在2018年，T▪PARK［源▪区］平均每日以焚化方式处置了1,075公吨的脱水污水污泥。

2018年资源回收

香港的经济结构倚重服务业，相对其他倚重第一及第二产业的经济体，香港从事生产而需吸纳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数量十分有限。因此，超过90%的都市回收物品在回收后都会出口到其他地方以作循环再造。

于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总量为178万公吨，较2017年减少了2.9%。当中92%已出口往内地及其他经济体作循环再造，为香港带来约63亿港元出口收益，较2017年的42亿港元为高（**图表3.7**）。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为30%，低于2017年的32%（**图表3.2**）。与其他本地行业一样，香港的回收再造业亦受经济周期及市场状况影响。近年外围市场持续不景气，预期仍会继续拖累本地回收再造业的整体表现。此外，邻近的经济体近年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不符合进口标准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出口到当地循环再造。相应地，本地回收业于2018年扩展本地循环再造的规模。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作本地循环再造的物品数量达145,000公吨，高于2017年的58,000公吨。其中，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的启用促进了厨余的本地再造。2018年，塑料物料本地循环再造量亦较2017年上升三倍。

图表3.3列出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按种类划分的数量。选定本地回收物品的回收表现总结如下。

于2018年，*金属回收物料* 在各回收物品中录得最高的回收率，达90%。由于金属回收物料较能多次重用，兼且在外围市场价值高，因此回收业界有很大的经济诱因尽量回收废金属。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 的回收率于2018年为63%，在都市回收物品当中仅次于金属回收物料。类似金属回收物料，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物料价值相对较高，吸引本地回收商积极进行回收及重用活动。政府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EE・PARK)已于2018年3月正式营运，而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将进一步推动妥善回收及重用受管制电器。

纸类回收物料 的回收率近年呈跌势，从2017年的46%下降至2018年的41%。跌幅部分是由于废纸于堆填区弃置量持续上升所导致。此外，由于进口纸类回收物料经济体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本地纸类回收物料的出口量持续下跌。

*塑料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由2017年的13%下跌至2018年的7%。由于进口塑料回收物料经济体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本地回收业已逐步转变营运模式应对，塑料物料本地循环再造量由2017年的13,700公吨显著上升至2018年的55,800公吨。但由于本地回收业转变营运模式需时，所以现时本地的循环再造能力未能吸纳更多废塑料。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废物类别 (1)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a. 都市固体废物	**11,428**	(6.5%)
(i) 家居废物	**6,712**	(4.8%)
(ii) 工商业废物	**4,716**	(8.9%)
b. 整体建筑废物	**4,081**	(-3.0%)
c. 特殊废物(2)	**587**	(2.0%)
d. 堆填区接收的所有废物 **(a+b+c)** 总计	**16,096**	(3.7%)

注：
(1) 有关固体废物的分类，请参阅本监察报告的附录一。
(2)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置而非弃置于堆填区的特殊废物。自 2015 年 4 月起，T▪PARK［源▪区］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3)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图表 2.2　2017及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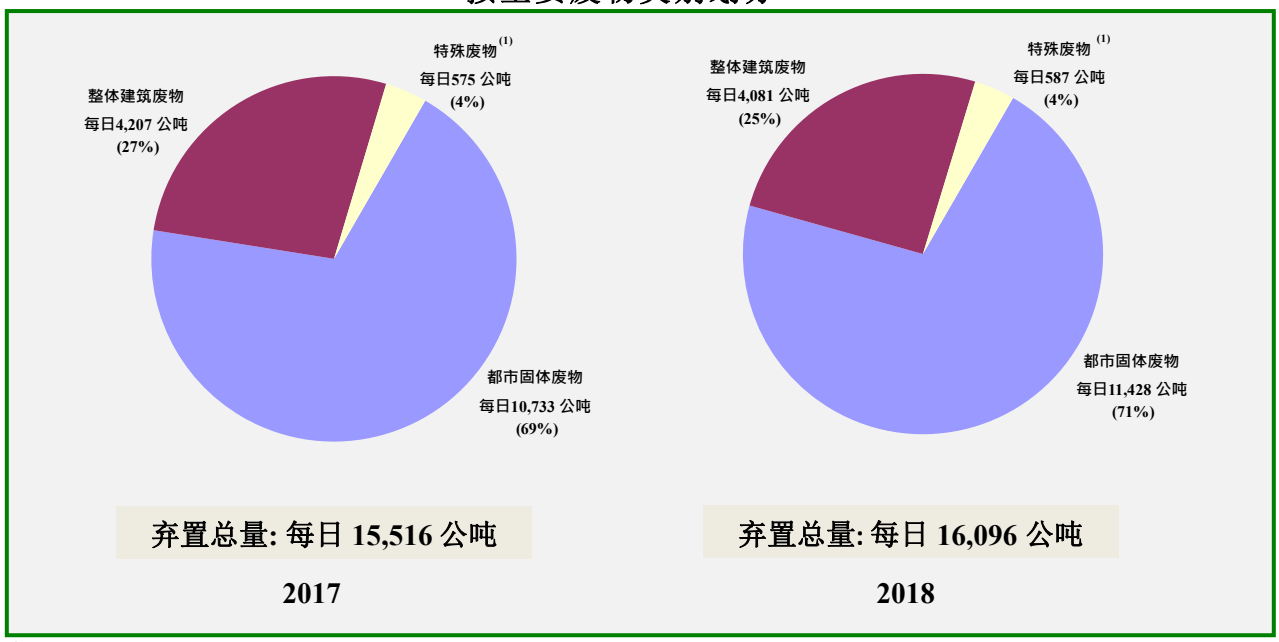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自2015年4月起，T▪PARK［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图表 2.3　2014至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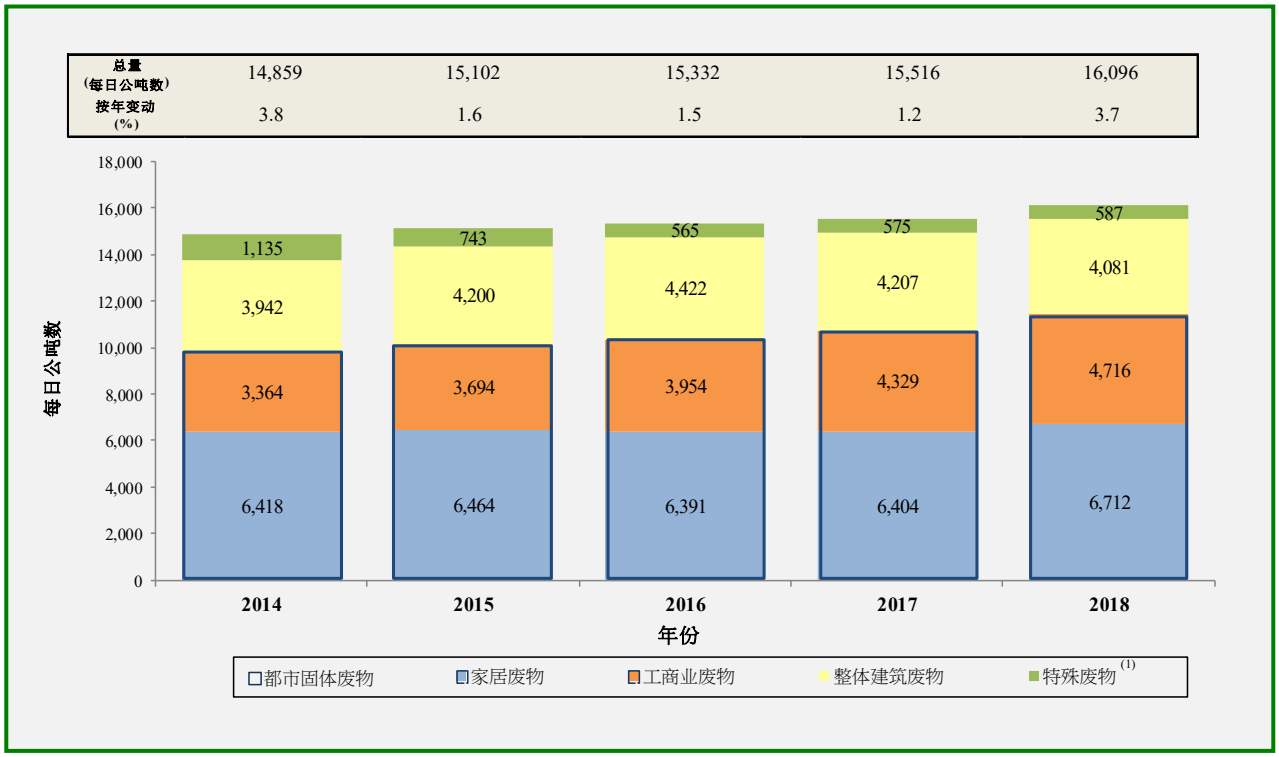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自2015年4月起，T▪PARK［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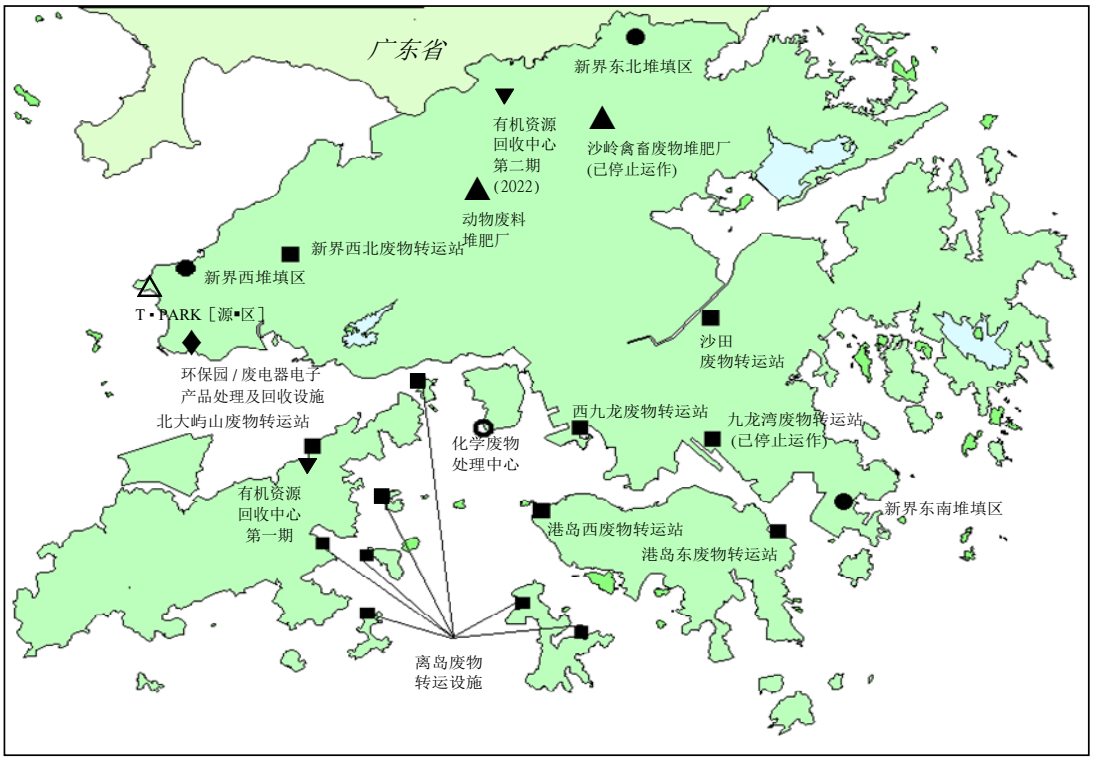

堆填区	●	新界西 堆填区	新界东南 堆填区(1)	新界东北 堆填区	
废物转运站	■	港岛东 废物转运站(2)	港岛西 废物转运站(2)	西九龙 废物转运站(2)	离岛 废物转运设施(2)
		北大屿山 废物转运站(2)	沙田 废物转运站(3)	新界西北 废物转运站(4)	九龙湾 废物转运站(5)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堆肥厂	▲	动物废料 堆肥厂	沙岭禽畜废物 堆肥厂(6)		
环保园 /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	环保园 /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7)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8)			
污泥处理设施	△	T▪PARK ［源・区］(9)			

注：

(1)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新界东南堆填区只接收拆建废物。

(2)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及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水路运往新界西堆填区。

(3) 沙田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陆路运往新界东北堆填区。

(4)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陆路运往新界西堆填区。

(5) 九龙湾废物转运站已于 2005 年 4 月停止运作，改用作临时废物回收中心以进行试点回收项目。试点项目已经完成，临时废物回收中心已于 2018 年 9 月关闭，以配合该场地发展为永久性用途。

(6) 沙岭禽畜废物堆肥厂已于 2010 年 10 月停止运作。

(7) 环保园的 WEEE・PARK 于 2018 年 3 月开始运营，透过除毒、拆解和循环再造等工序转废为材。

(8) 位于小蚝湾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运作，把厨余转化为生物气以供发电，处理过程中的剩余物亦可成为堆肥产品，用作园境美化或园艺用途。而位于沙岭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预计于 2022 年投入运作。

(9) 自 2015 年 4 月起， T・PARK［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图表2.5　　2018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设施 - 转运站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1]		总计	
IE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1,225	(2.6%)	-	-	-	-	1,225	(2.6%)
STTS - 沙田废物转运站	1,655	(10.1%)	-	-	-	-	1,655	(10.1%)
IWTS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1,153	(-0.7%)	-	-	-	-	1,153	(-0.7%)
WKTS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2,700	(0.7%)	-	-	499	(6.1%)	3,199	(1.5%)
OITF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90	(2.7%)	47	(6.1%)	3	(-26.5%)	140	(2.9%)
NLTS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659	(3.7%)	-	-	1	(14.2%)	660	(3.7%)
NWNTTS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1,260	(4.1%)	-	-	-	-	1,260	(4.1%)

弃置设施 – 堆填区[2]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1]		总计	
WENT - 新界西堆填区[2]	7,940	(4.3%)	624	(-16.5%)	345	(-4.9%)	8,909	(2.1%)
SENT - 新界东南堆填区[3]	-	-	2,140	(-6.9%)	-	-	2,140	(-6.9%)
NENT - 新界东北堆填区[2]	3,487	(11.9%)	1,317	(13.5%)	242	(13.9%)	5,046	(12.4%)
堆填区总计	11,428	(6.5%)	4,081	(-3.0%)	587	(2.0%)	16,096	(3.7%)

注：

(1) 有关于堆填区以外处理的特殊废物，请参考图表2.13b。自2015年4月起，T▪PARK［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2) 废物运往废物转运站后，会经压缩再转运到指定堆填区。数量包括直接运往堆填区及经废物转运站转运到堆填区的废物。

(3) 新界东南堆填区于2016年1月6日起只接收拆建废物。

(4)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图表 2.6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区域[3]	每日平均量 [1] [2] (每日公吨数)			
	家居废物	工商业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a)	(b)	(c) =(a)+(b)	(d)
中西区	332	223	555	149
东区	478	144	623	136
南区	226	76	302	79
湾仔	244	82	326	82
香港岛小计	1,281	525	1,806	445
九龙城	295	122	417	155
观塘	479	232	711	298
深水埗	395	107	502	183
黄大仙	295	91	386	51
油尖旺	541	280	821	233
九龙小计	2,006	832	2,838	919
葵青	337	414	750	164
北区	356	478	834	243
西贡	348	86	434	956
沙田	467	524	991	215
大埔	314	187	501	132
荃湾	263	251	514	61
屯门	453	469	922	646
元朗	741	707	1,448	97
新界小计	3,278	3,117	6,395	2,513
长洲	23	-	-	-
喜灵洲	2	-	-	-
南丫岛	7	-	-	-
马湾	13	-	-	-
梅窝	19	-	-	-
北大屿山	76	-	-	-
坪洲	6	-	-	-
离岛小计	146	243[4]	389[4]	203[4]
总计	6,712	4,716	11,428	4,081

注：
(1)　固体废物来源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根据废物处理设施的纪录估算，仅作参考。
(2)　不包括特殊废物。
(3)　各个主要地区下的区域排序是按其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4)　没有个别岛屿/区的分项数字。

图表2.7　2009至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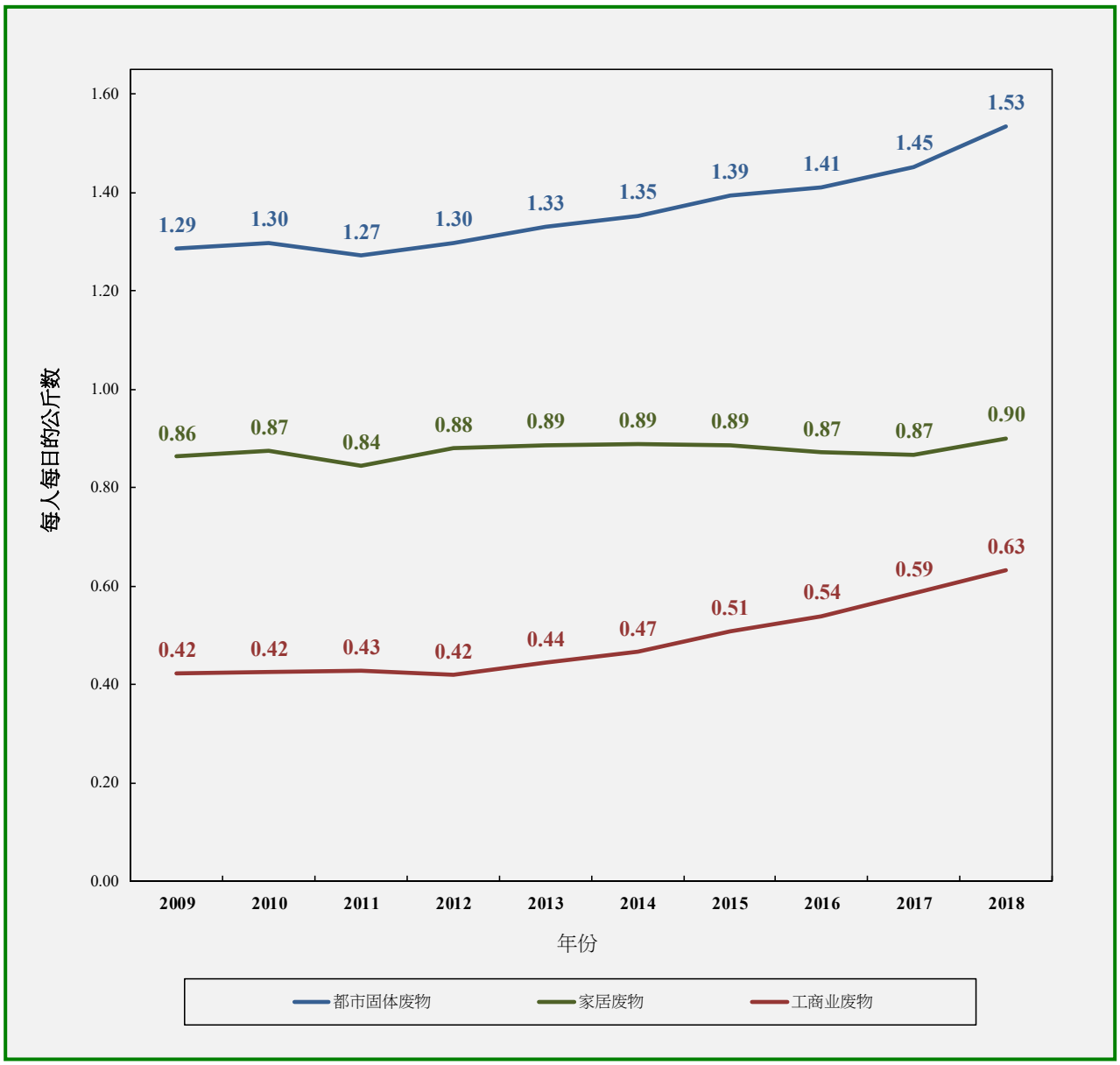

注：

(1) 人均弃置率是根据政府统计处于2019年2月所公布的年中人口数字计算。

(2) 超强台风「山竹」于2018年9月吹袭香港造成广泛破坏，导致废物增加。如撇除9月至11月的数据（此三个月份的弃置量较受台风「山竹」的影响），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1.50公斤。

图表 2.8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a)+(b)
玻璃	**176** (2.6%)	**124** (2.6%)	**300** (2.6%)
金属	**134** (2.0%)	**145** (3.1%)	**279** (2.4%)
纸料	**1,455** (21.7%)	**1,247** (26.4%)	**2,702** (23.6%)
塑料	**1,244** (18.5%)	**1,099** (23.3%)	**2,343** (20.5%)
易腐烂的废物(1)	**2,696** (40.2%)	**1,227** (26.0%)	**3,923** (34.3%)
纺织物	**247** (3.7%)	**145** (3.1%)	**392** (3.4%)
木材 / 藤料	**69** (1.0%)	**383** (8.1%)	**452** (4.0%)
家居有害废物(2)	**90** (1.3%)	**80** (1.7%)	**170** (1.5%)
其他(1)(3)	**601** (9.0%)	**265** (5.6%)	**866** (7.6%)
总计	**6,712** (100%)	**4,716** (100%)	**11,428** (100%)

注：
(1) 自统计年份2018年起，个人护理棉制品已不被计算为「易腐烂的废物」，改为计算为其他废物。
(2) 「家居有害废物」包括漆油、杀虫药、燃料、压缩气体瓶、电池、电器、计算机设备、含水银的荧光灯及药物等。
(3) 其他废物包括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的废物及其他杂类废料。
(4) 括号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9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玻璃						
- 玻璃瓶	**133**	(2.0%)	**79**	(1.7%)	**212**	(1.9%)
- 其他玻璃	**43**	(0.6%)	**45**	(1.0%)	**88**	(0.8%)
(玻璃) 小计	**176**	**(2.6%)**	**124**	**(2.6%)**	**300**	**(2.6%)**
金属						
- 铝罐	**21**	(0.3%)	**12**	(0.3%)	**33**	(0.3%)
- 含铁金属	**101**	(1.5%)	**117**	(2.5%)	**218**	(1.9%)
- 其他有色金属	**11**	(0.2%)	**16**	(0.3%)	**27**	(0.2%)
(金属) 小计	**134**	**(2.0%)**	**145**	**(3.1%)**	**279**	**(2.4%)**
纸料						
- 纸卡板	**326**	(4.9%)	**445**	(9.4%)	**771**	(6.7%)
- 报刊	**279**	(4.2%)	**118**	(2.5%)	**397**	(3.5%)
- 办公室用纸	**77**	(1.1%)	**81**	(1.7%)	**158**	(1.4%)
- 夹层包装	**43**	(0.6%)	**24**	(0.5%)	**67**	(0.6%)
- 其他(1)	**729**	(10.9%)	**580**	(12.3%)	**1,309**	(11.5%)
(纸料) 小计	**1,455**	**(21.7%)**	**1,247**	**(26.4%)**	**2,702**	**(23.6%)**
塑料						
- 非聚脂纤维塑料瓶	**55**	(0.8%)	**19**	(0.4%)	**74**	(0.6%)
- 聚脂纤维塑料瓶 (PET瓶)	**81**	(1.2%)	**58**	(1.2%)	**139**	(1.2%)
- 胶袋	**552**	(8.2%)	**300**	(6.4%)	**851**	(7.4%)
- 塑料餐具	**105**	(1.6%)	**65**	(1.4%)	**169**	(1.5%)
- 发泡胶–餐具	**28**	(0.4%)	**14**	(0.3%)	**41**	(0.4%)
- 发泡胶–其他	**22**	(0.3%)	**22**	(0.5%)	**44**	(0.4%)
- 其他(2)	**403**	(6.0%)	**622**	(13.2%)	**1,025**	(9.0%)
(塑料) 小计	**1,244**	**(18.5%)**	**1,099**	**(23.3%)**	**2,343**	**(20.5%)**
易腐烂的废物						
- 厨余	**2,418**	(36.0%)	**1,147**	(24.3%)	**3,565**	(31.2%)
- 园林废物(3)	**274**	(4.1%)	**67**	(1.4%)	**341**	(3.0%)
- 其他(4)	**4**	(0.1%)	**14**	(0.3%)	**17**	(0.2%)
(易腐烂的废物) 小计	**2,696**	**(40.2%)**	**1,227**	**(26.0%)**	**3,923**	**(34.3%)**

注：
(1) 其他纸料废物包括纸巾及纸袋等。
(2) 其他塑料废物包括透明包装胶膜、玩具、碎料及废料等。
(3) 超强台风「山竹」于 2018 年 9 月吹袭香港造成广泛破坏，导致废物增加。如撇除 9 月至 11 月的数据（此三个月份的弃置量较受台风「山竹」的影响），都市园林废物弃置量为每日 171 公吨。
(4) 其他易腐烂的废物包括其他有机废物如毛发及棉花等。自统计年份 2018 年起，个人护理棉制品已不被计算为「易腐烂的废物」。
(5) 括号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10　2017及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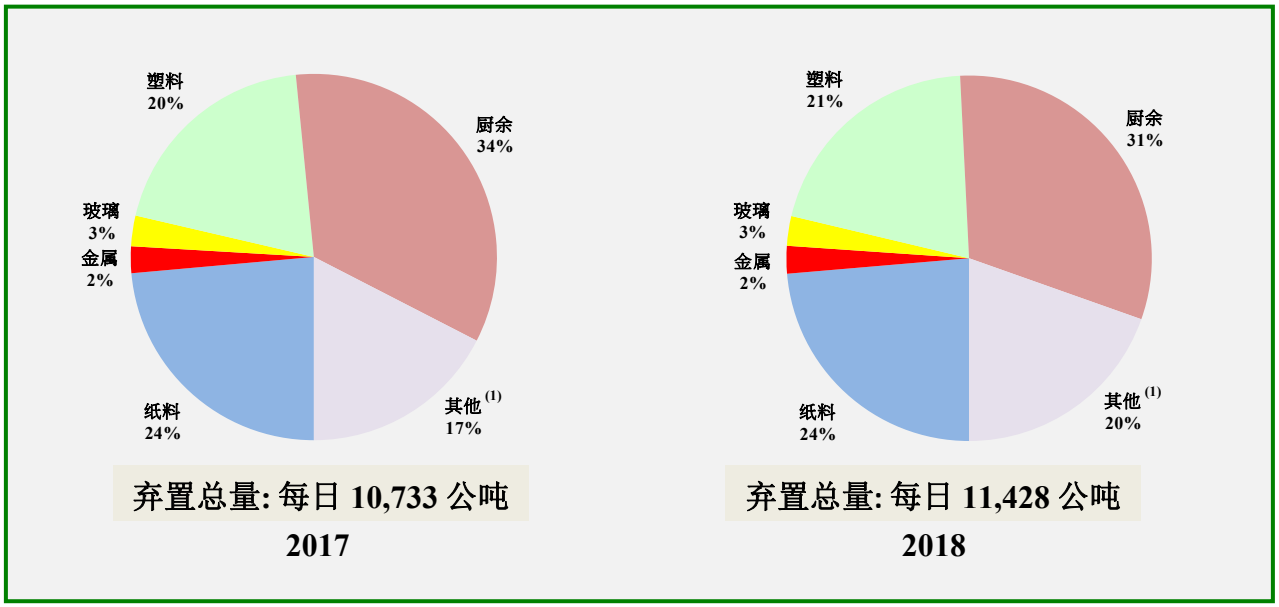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厨余以外的易腐烂废物、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1　2017及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的成分数量及比重 - 按废物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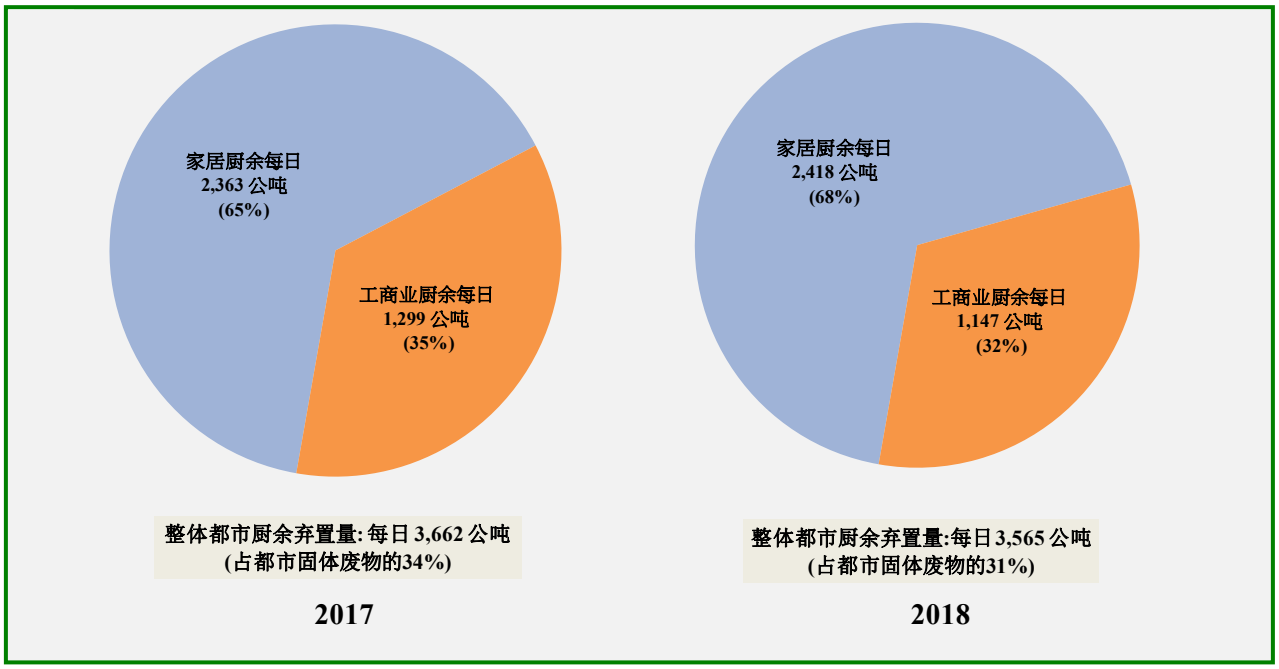

图表 2.12　2017及2018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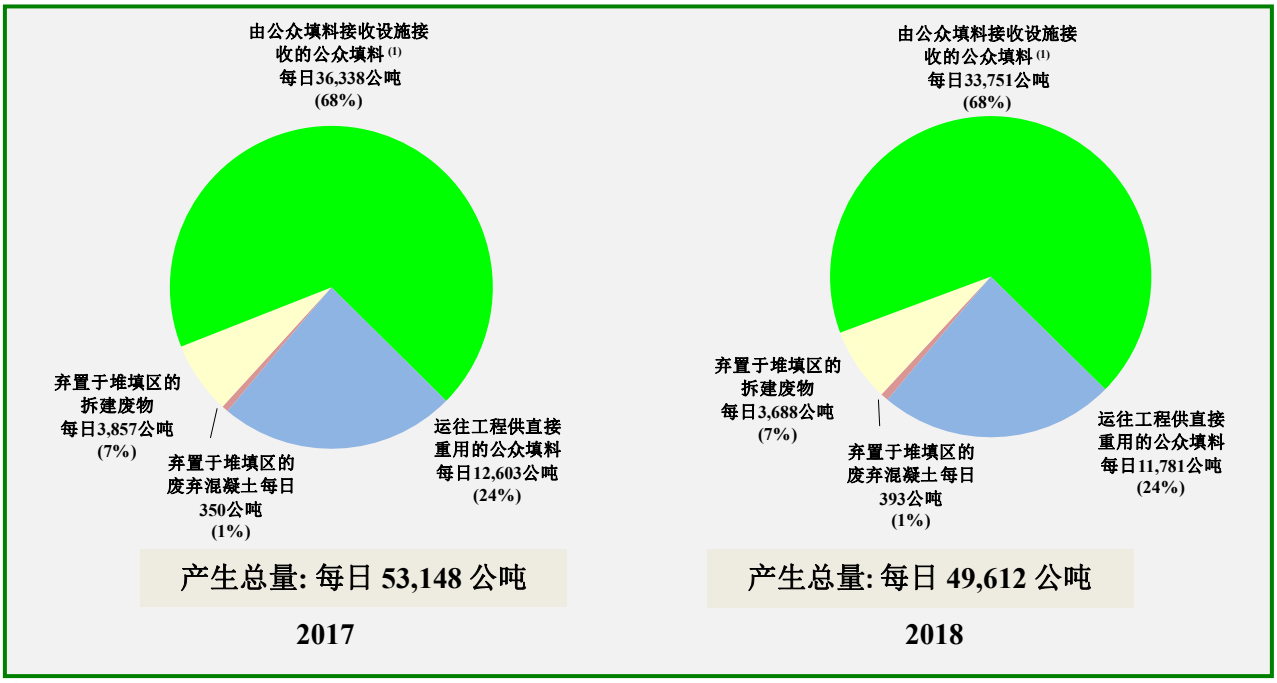

注：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图表 2.13a　2018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1] (每日公吨数)	
屠场废物	**11**	(-4.9%)
动物尸体及狗场废物	**4**	(13.1%)
石棉废物	**3**	(-17.4%)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7**	(2.5%)
医疗废物（及其包装物料）[2]	**1**	(-27.7%)
报废货物	**50**	(40.8%)
脱水的疏浚物料	**4**	(-44.4%)
脱水污泥 [3]	**103**	(4.7%)
脱水的滤水污泥	**55**	(-1.4%)
焚化灰和稳定的渣滓	**147**	(-3.4%)
禽畜废物 [4]	**65**	(0.5%)
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	**71**	(15.2%)
废轮胎 [5]	**66**	(-10.2%)
堆填区小计	**587**	(2.0%)

注：

(1) 部份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弃置。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

(2) 除正常保养或紧急关闭焚烧处理系统作维修的时间超过两天，医疗废物会在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焚毁。在焚烧处理系统关闭期间，医疗废物会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牌照的要求包装，并转移到指定的堆填区处置。

(3) 脱水污泥的来源包括渠务署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环保署管理的废物转运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及私营污水处理厂。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会于T▪PARK［源・区］以焚化方式处置，其余的脱水污泥则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及新界东北堆填区弃置。

(4) 于2018年，禽畜废物平均每日产生量为160公吨，其中65公吨被运往堆填区弃置。于堆填区弃置的禽畜废物主要是指政府免费为禽畜饲养人提供的固体禽畜废物收集服务所收集的禽畜废物。其余的禽畜废物以原址堆肥、耗氧处理、趁干铲出法等符合环境标准的方法处置。

(5) 废轮胎先经切碎或切割方可弃置。

(6)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弃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图表 2.13b　2018年特殊废物的处理量 (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处理方法	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1] (每日公吨数)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39**	(-7.1%)
医疗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6**	(7.4%)
隔油池废物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2]	**499**	(6.1%)
马厩废物	动物废料堆肥厂	**26**	(-0.4%)
疏浚泥浆和挖掘物料	海上倾倒[3]	**16,712**	(-28.2%)
脱水污水污泥[4]	于T▪PARK［源・区］焚化	**1,075**	(1.6%)
炉底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5]	**124**	(3.1%)
煤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5]	**1,263**	(9.2%)

注：

(1) 部份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处置。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以外处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出。

(2) 在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的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所处理隔油池废物的数量。

(3) 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设为每立方米1公吨。

(4) 自2015年4月起，T▪PARK［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

(5) 炉底灰及煤灰为燃煤发电所产生的废物，其数量由电力公司提供。

(6)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处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图表 2.14　　2014 至 2018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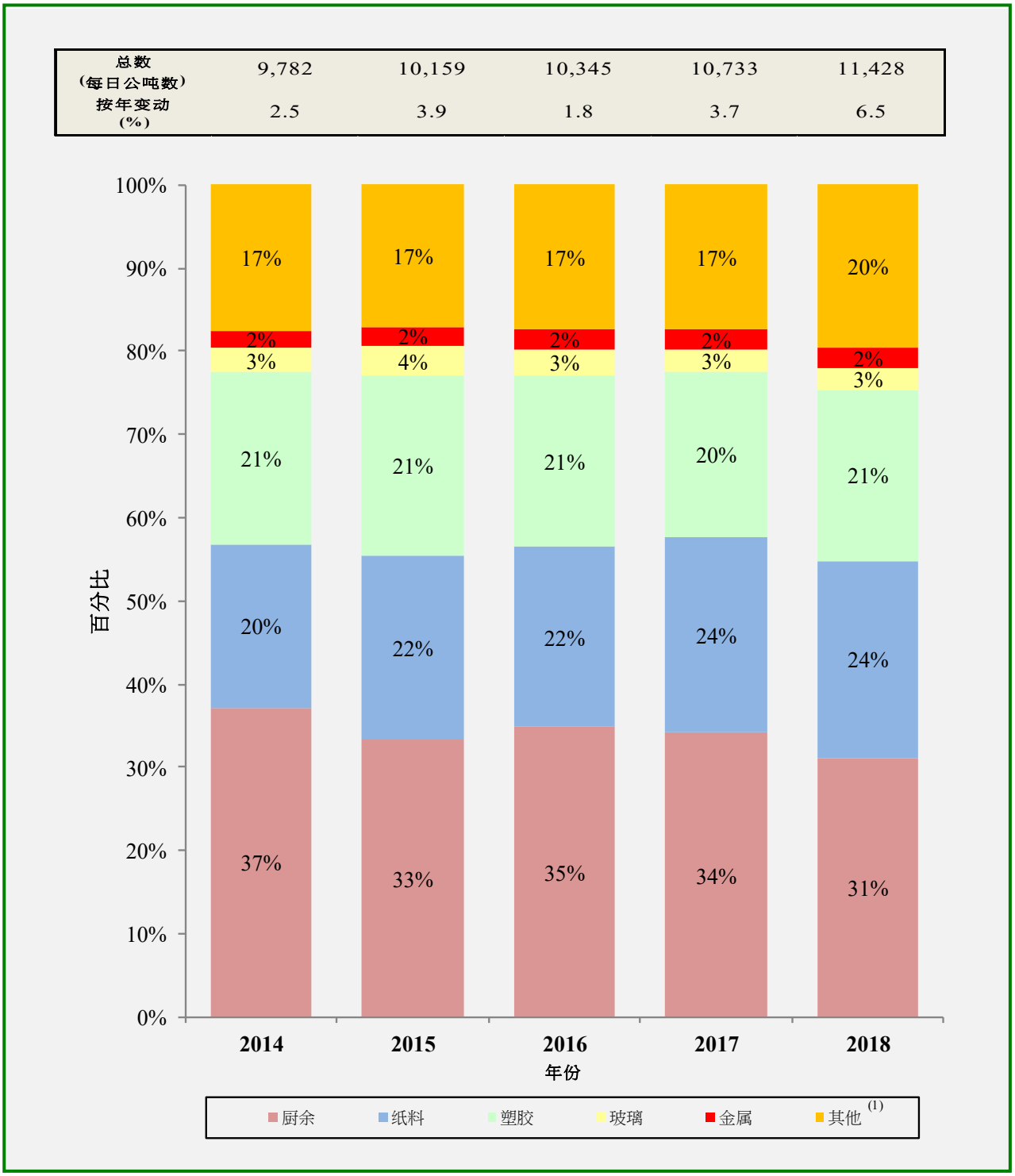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厨余以外的易腐烂废物、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5　　2014 至 2018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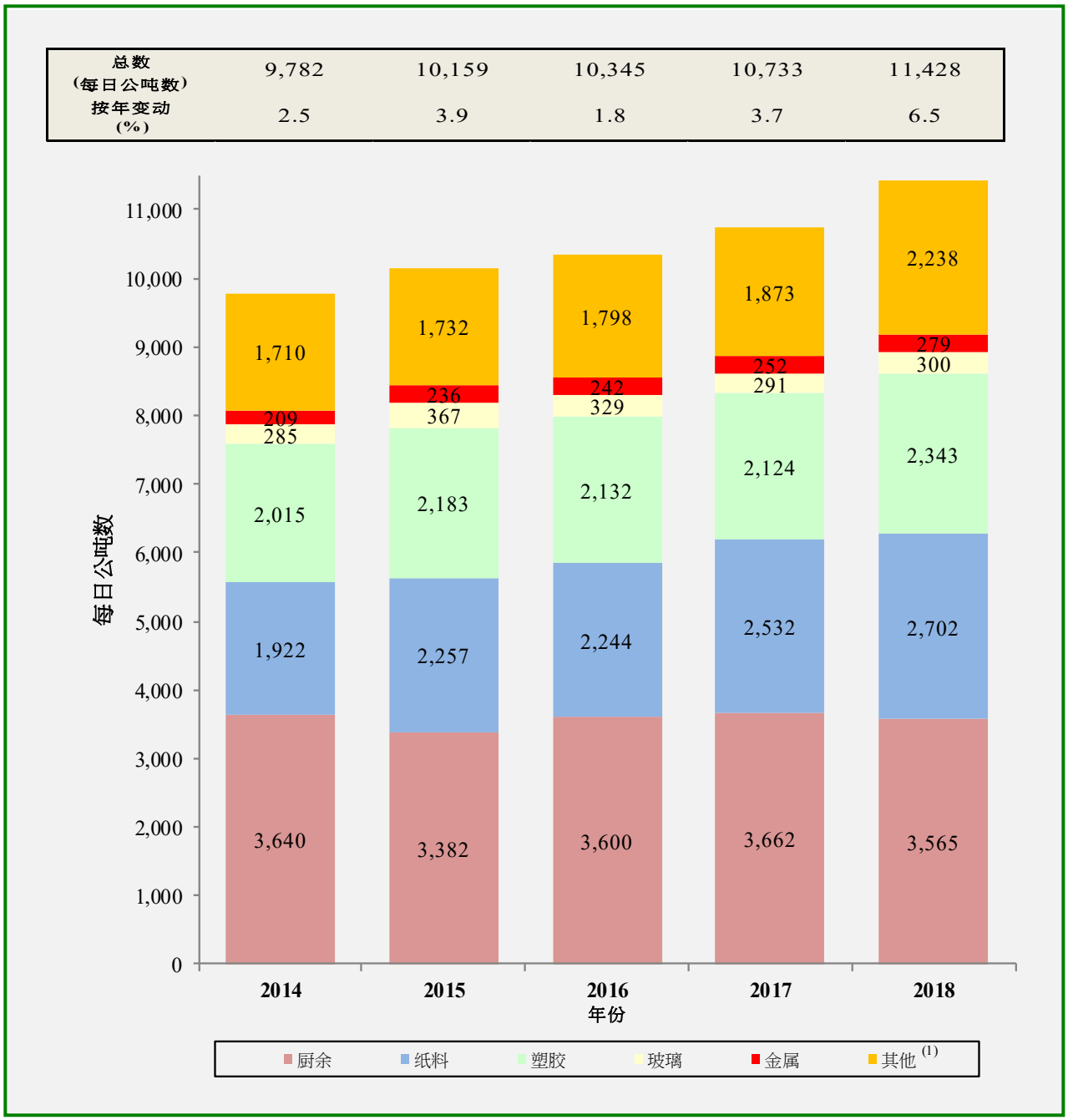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厨余以外的易腐烂废物、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6　　2014 至 2018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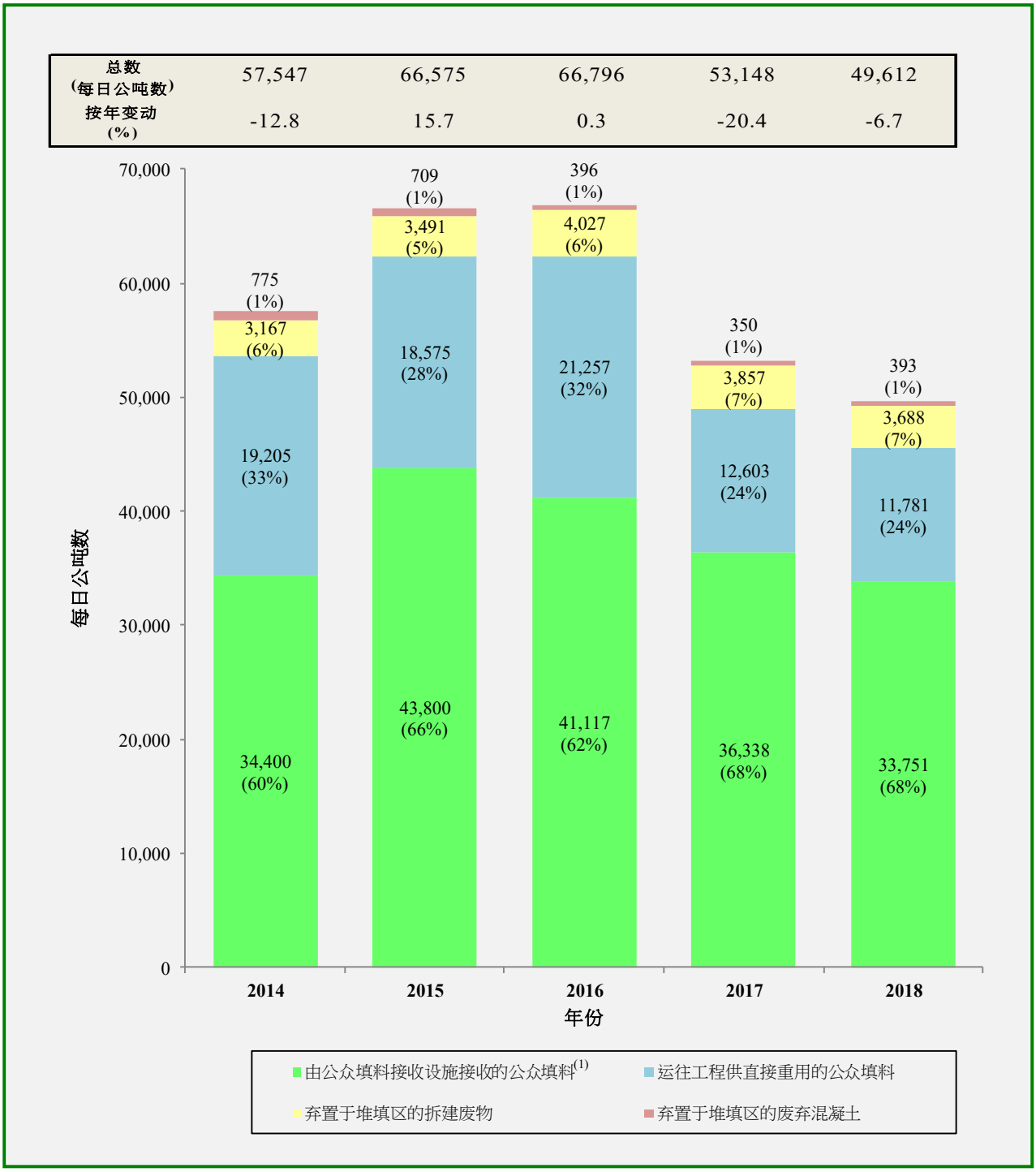

注：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2)　括号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17　　2014至2018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每日公吨数）	33,947	43,211	40,395	35,541	33,094
筛选分类设施（每日公吨数）	1,591	1,863	2,191	2,124	1,762
堆填区（每日公吨数）	2,811	2,917	2,940	2,895	2,974
废弃混凝土（每日公吨数）	*775*	*709*	*396*	*350*	*393*
拆建废物（每日公吨数）	*2,037*	*2,208*	*2,544*	*2,545*	*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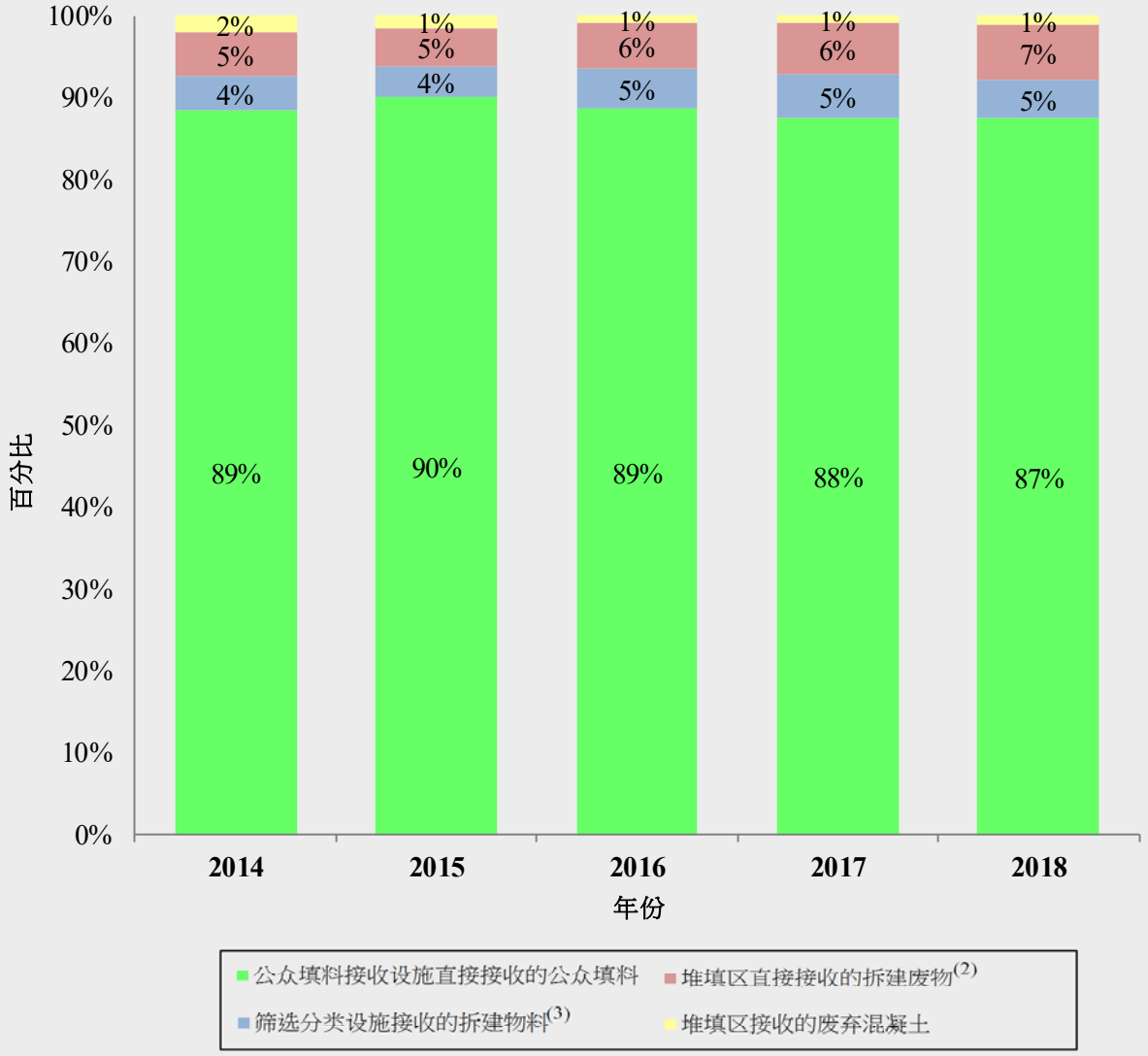

注：

(1) 在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下，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接收的公众填料每公吨收费$71；筛选分类设施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175；堆填区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200。

(2) 堆填区直接接收的拆建废物并不包括来自筛选分类设施的拆建废物，但包括少量来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的拆建废物。

(3) 在筛选分类设施筛选后的惰性建筑废物会被运往公众填料库，而非惰性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　　2017及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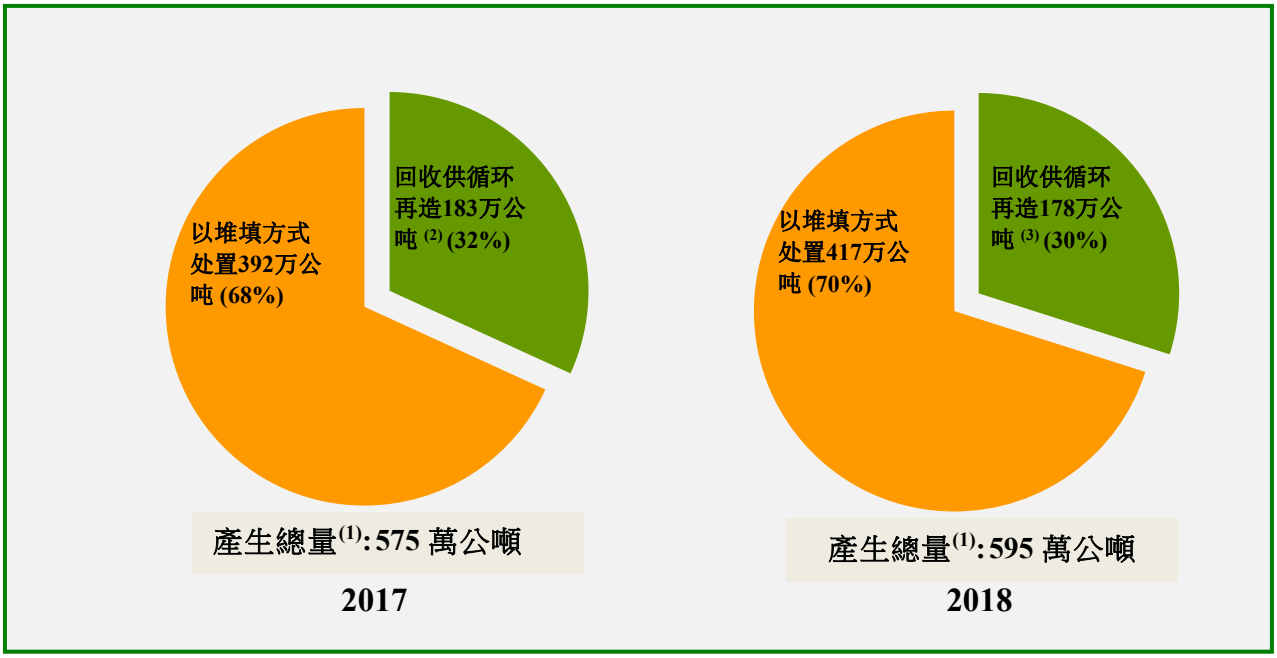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2) 在2017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183万公吨，当中177万公吨 (占百分之九十七) 经出口循环再造，余下的6万公吨 (占百分之三)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3) 在2018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178万公吨，当中163万公吨 (占百分之九十二) 经出口循环再造，余下的14万公吨 (占百分之八)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图表 3.2　　2014至2018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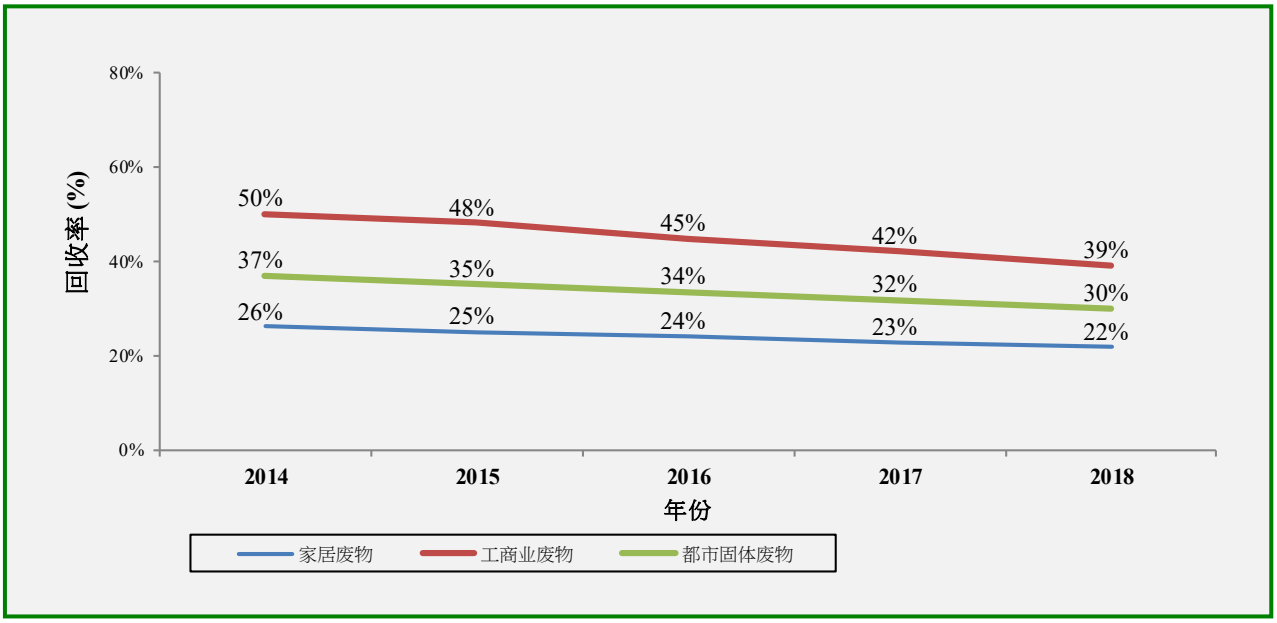

图表 3.3　2018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回收物品种类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品数量（千公吨）					
	出口作循环再造 (a)		在本地循环再造 (b)		回收的循环再造物品总量 (c) = (a) + (b)	
纸料	**694.6**	(42.5%)	**0.0**	(0.0%)	**694.6**	(39.1%)
塑料	**8.4**	(0.5%)	**55.8**	(38.5%)	**64.2**	(3.6%)
含铁金属	**788.5**	(48.3%)	**0.3**	(0.2%)	**788.7**	(44.4%)
有色金属	**125.7**	(7.7%)	**1.3**	(0.9%)	**126.9**	(7.1%)
玻璃(1)	**0.1**	(0.0%)	**15.1**	(10.4%)	**15.1**	(0.9%)
橡胶轮胎(2)	**0.1**	(0.0%)	**5.8**	(4.0%)	**5.8**	(0.3%)
纺织物	**0.2**	(0.0%)	**6.2**	(4.3%)	**6.4**	(0.4%)
木材	**0.9**	(0.1%)	**5.0**	(3.4%)	**5.9**	(0.3%)
厨余(3)	**0.0**	(0.0%)	**27.0**	(18.6%)	**27.0**	(1.5%)
电器及电子设备(4)	**14.3**	(0.9%)	**27.6**	(19.1%)	**42.0**	(2.4%)
园林废物(5)	**0.0**	(0.0%)	**1.0**	(0.7%)	**1.0**	(0.1%)
总计	**1,632.7**	(100.0%)	**144.9**	(100.0%)	**1,777.6**	(100.0%)

注：
(1) 数量不包括本地饮品制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饮品瓶。
(2) 数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环再造的汽车轮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飞机轮胎。
(3) 本地循环再造的厨余数量包括由工业营运商、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及环境保护署于九龙湾的厨余处理设施所回收的数量。九龙湾的厨余处理设施已于2018年7月停止运作。
(4)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循环再造数量，是根据环境保护署委托进行「香港旧/废弃电器、电子设备和电池的产生及其弃置方法」两年一度的调查结果及市场调查研究和本地循环再造者的数据编制。
(5) 本地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数量包括于原地循环再造及于香港其他地方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
(6) 0.0表示数量少于50公吨。括号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图表 3.4　2017及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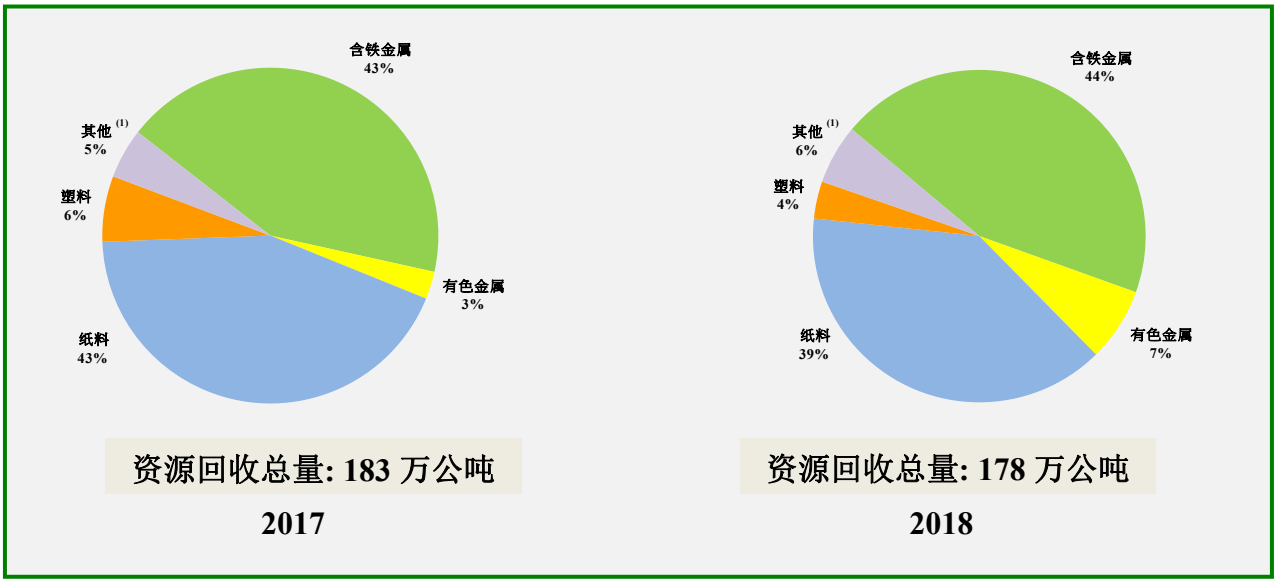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图表 3.5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量及出口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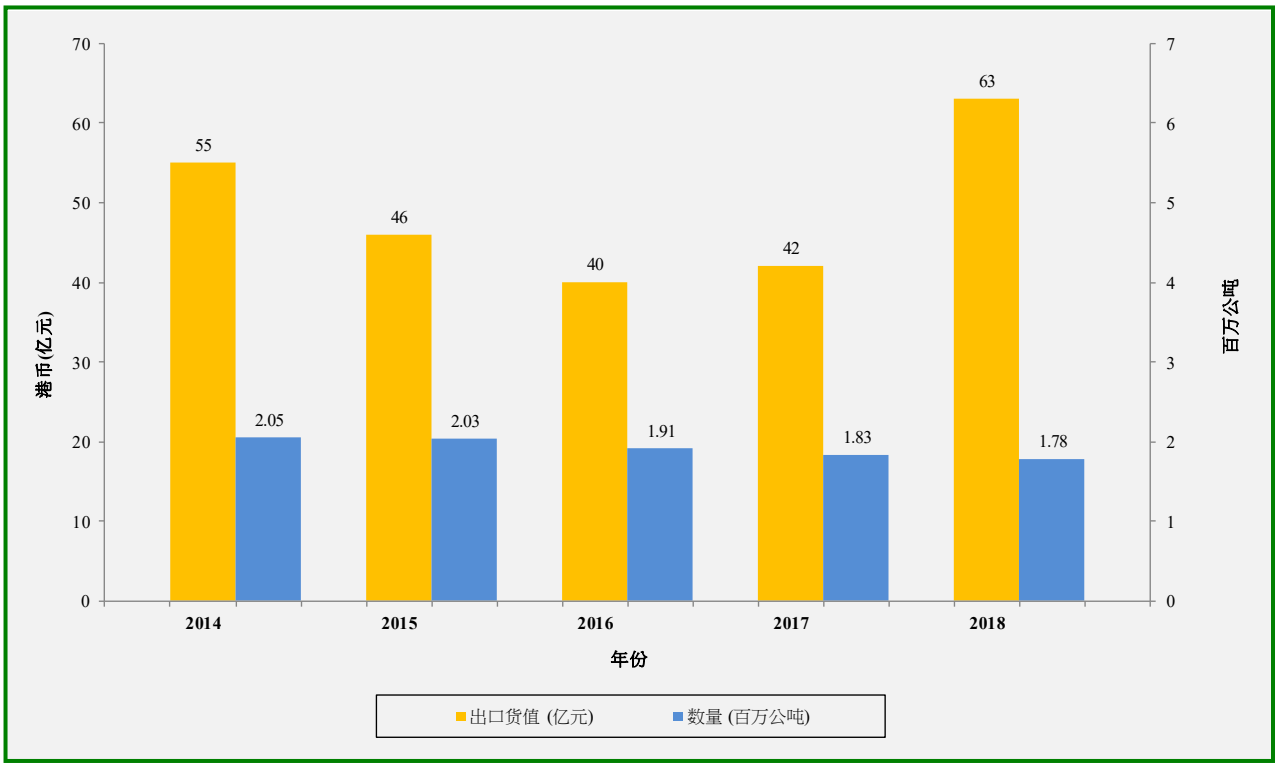

图表 3.6　2017 及 2018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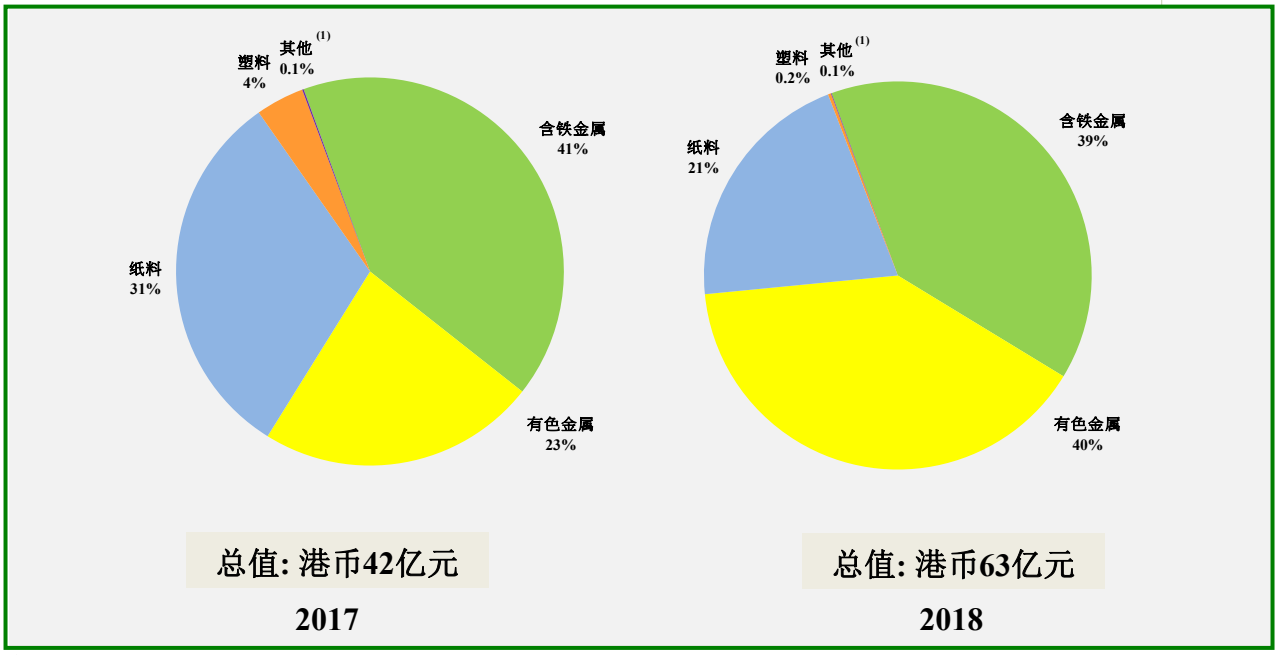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图表 3.7　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	数量 (公吨)		价值 (千元)		每重量单位的价值 (元/公吨)
a. 含铁金属					
- 合金钢碎片	**18,576**	(2.4%)	**149,652**	(6.1%)	**8,056**
- 其他[1]	**769,920**	(97.6%)	**2,309,564**	(93.9%)	**3,000**
(含铁金属) 小计	**788,496**	**(100.0%)**	**2,459,216**	**(100.0%)**	**3,119**
b. 有色金属					
-铝	**55,712**	(44.3%)	**485,855**	(19.5%)	**8,721**
-铜及合金	**68,267**	(54.3%)	**1,769,384**	(71.0%)	**25,918**
-贵重金属(不包括碎片金属)	**1,267**	(1.0%)	**148,484**	(6.0%)	**117,183**
-其他[1]	**437**	(0.3%)	**86,668**	(3.5%)	**198,343**
(有色金属) 小计	**125,683**	**(100.0%)**	**2,490,391**	**(100.0%)**	**19,815**
c. 塑料					
-聚乙烯 (PE)	**1,594**	(19.0%)	**4,341**	(27.9%)	**2,723**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废樽	**115**	(1.4%)	**138**	(0.9%)	**1,198**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非废樽	**114**	(1.4%)	**268**	(1.7%)	**2,340**
-丙烯聚合物 (PP)	**509**	(6.1%)	**819**	(5.3%)	**1,608**
-聚苯乙烯及异分子聚合物(PS)	**102**	(1.2%)	**192**	(1.2%)	**1,888**
-聚氯乙烯 (PVC)	**433**	(5.2%)	**654**	(4.2%)	**1,512**
- 其他[1]	**5,531**	(65.9%)	**9,173**	(58.9%)	**1,658**
(塑料) 小计	**8,399**	**(100.0%)**	**15,586**	**(100.0%)**	**1,856**
d. 纺织物					
- 棉	**0**	(0.0%)	**0**	(0.0%)	**-**
- 人造纤维	**0**	(0.0%)	**0**	(0.0%)	**-**
- 旧衣物及其他旧纺织物、破布等	**195**	(100.0%)	**1,593**	(100.0%)	**8,170**
(纺织物) 小计	**195**	**(100.0%)**	**1,593**	**(100.0%)**	**8,170**
e. 木料及纸料					
- 纸料	**694,622**	(99.9%)	**1,295,248**	(99.9%)	**1,865**
- 木料 (包括木糠)	**860**	(0.1%)	**790**	(0.1%)	**919**
(木料及纸料) 小计	**695,482**	**(100.0%)**	**1,296,038**	**(100.0%)**	**1,864**
f. 玻璃					
(玻璃) 小计	**60**	**(100.0%)**	**12**	**(100.0%)**	**197**
g.电器及电子设备					
(电器及电子设备) 小计	**14,318**	**(100.0%)**	**N/A**		**N/A**

注：
(1) 其他是指未包括在该回收物料种类的其他分类内的废料及碎料。
(2) 括号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图表 3.8　　2014 至 2018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总量（百万公吨）	5.62	5.74	5.70	5.75	5.95
按年变动（%）	(2.4%)	(2.1%)	(-0.7%)	(0.9%)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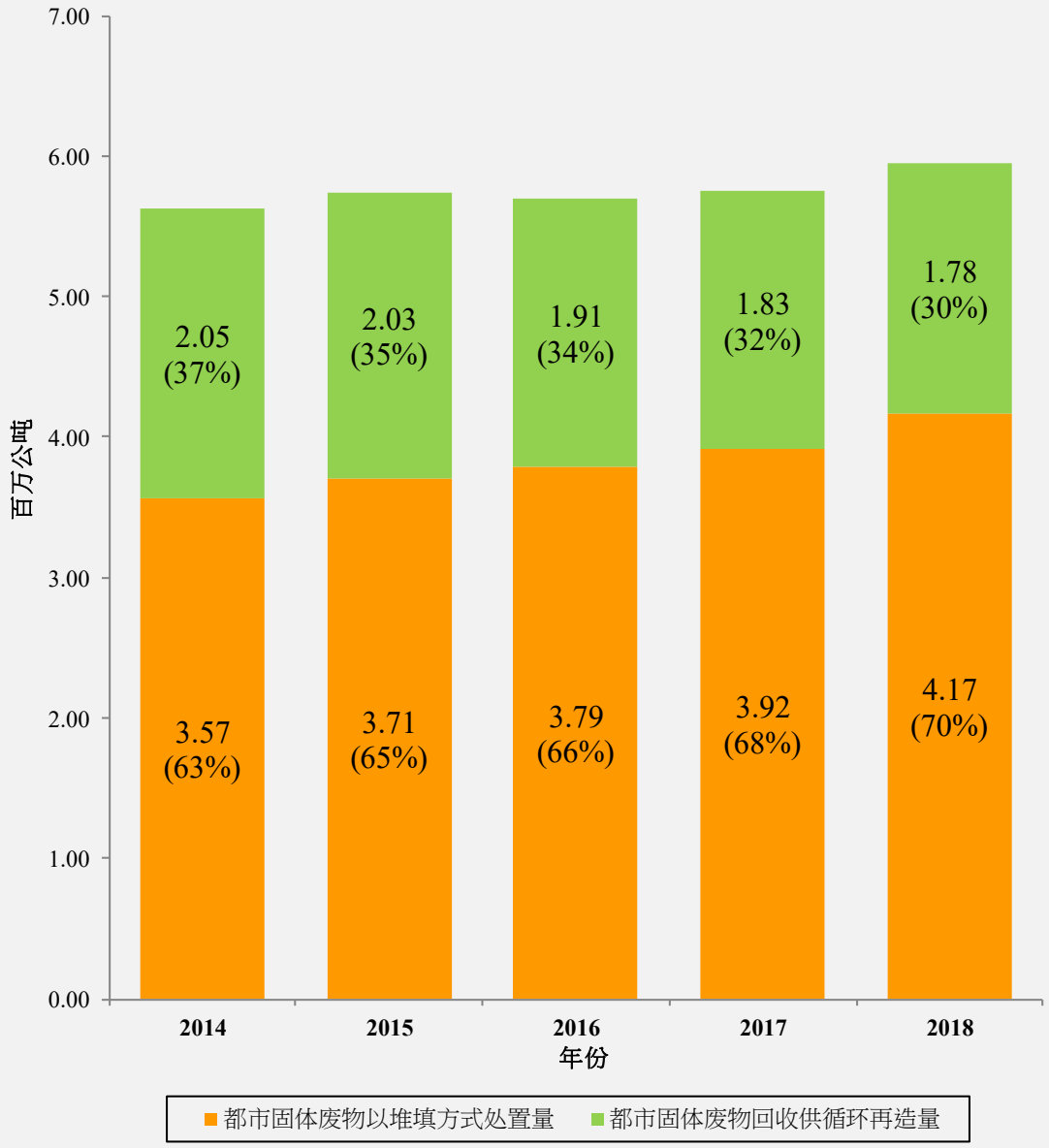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于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图表 3.9　2014 至 2018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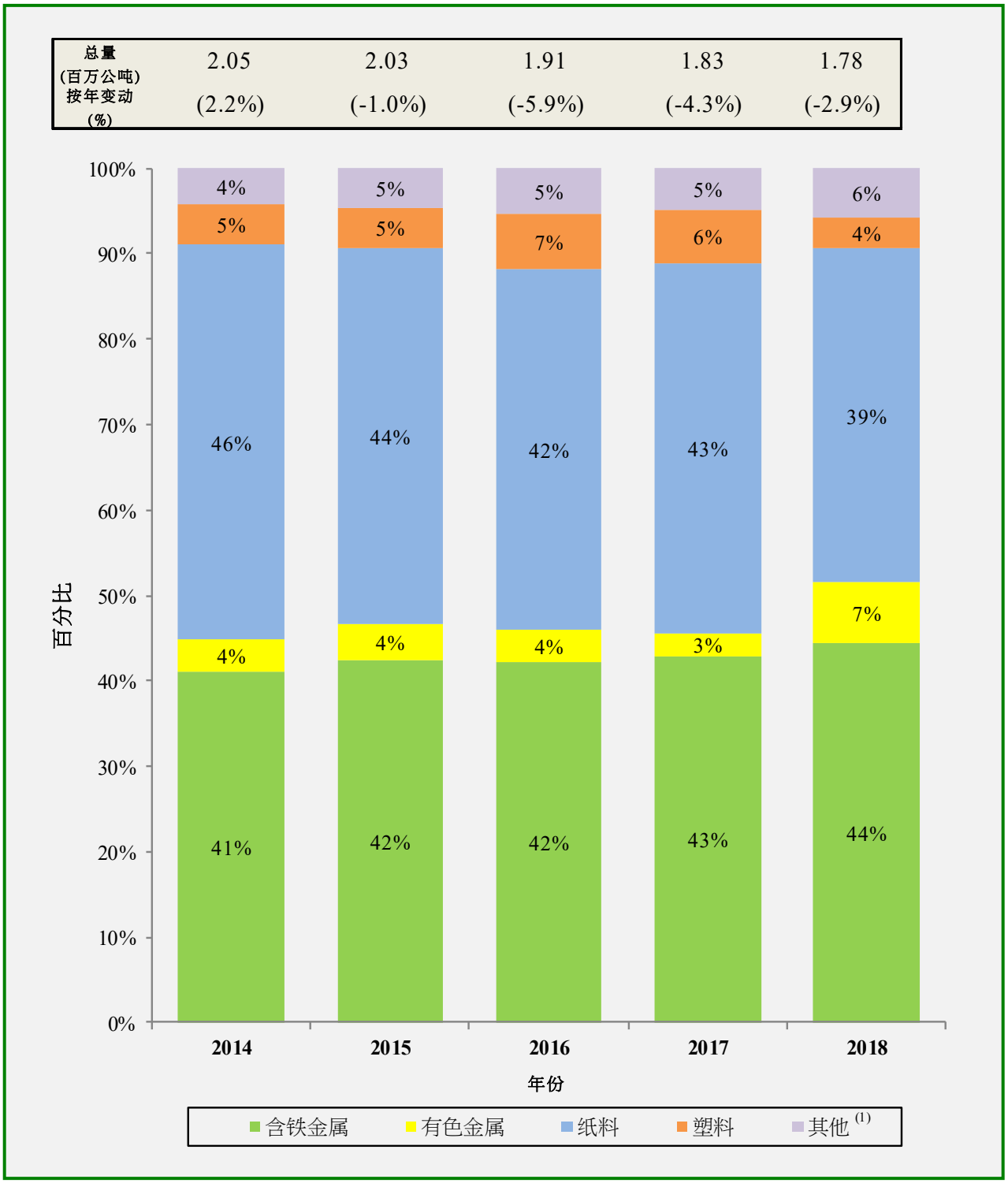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图表 3.10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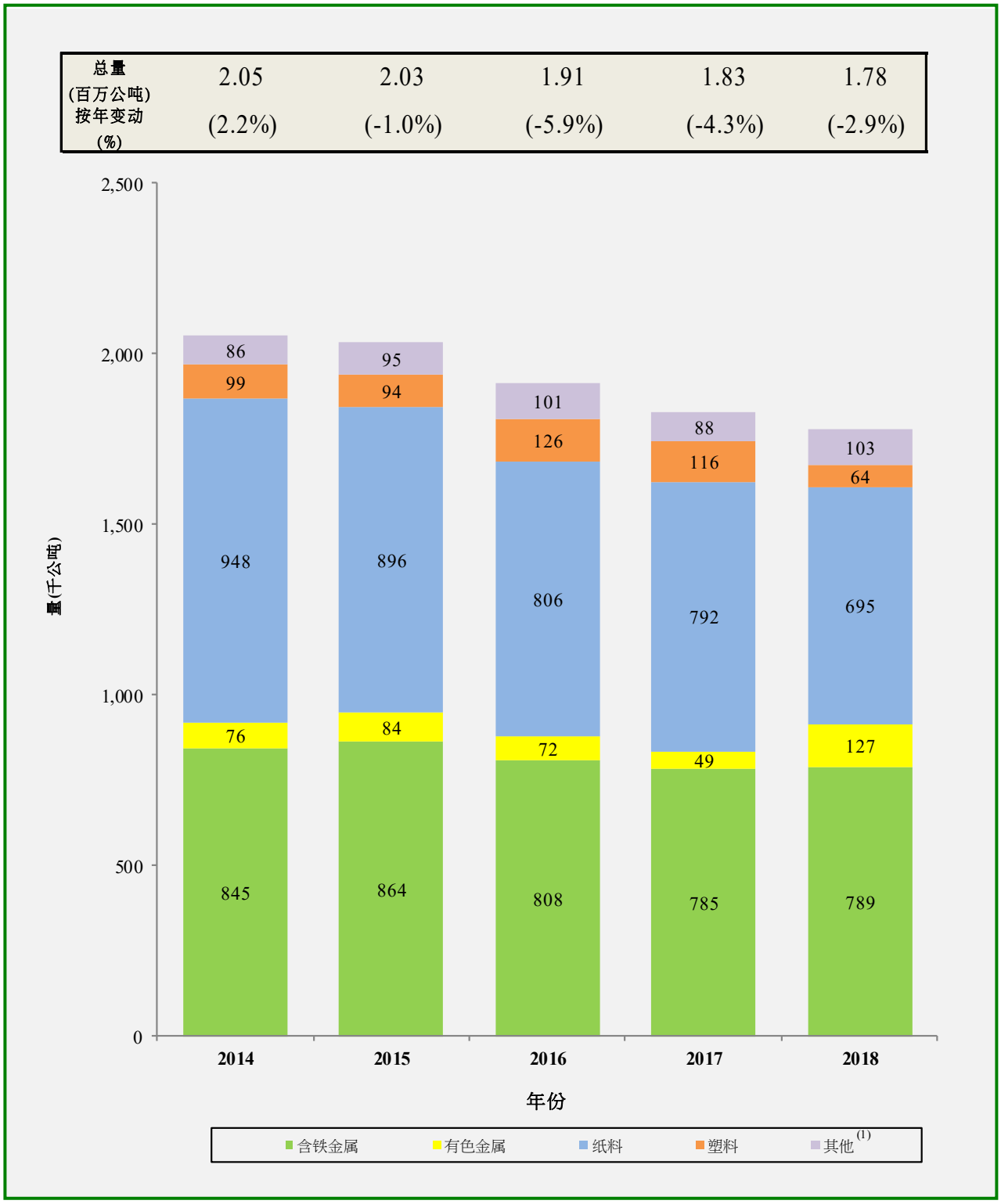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图表 3.11　2014 至 2018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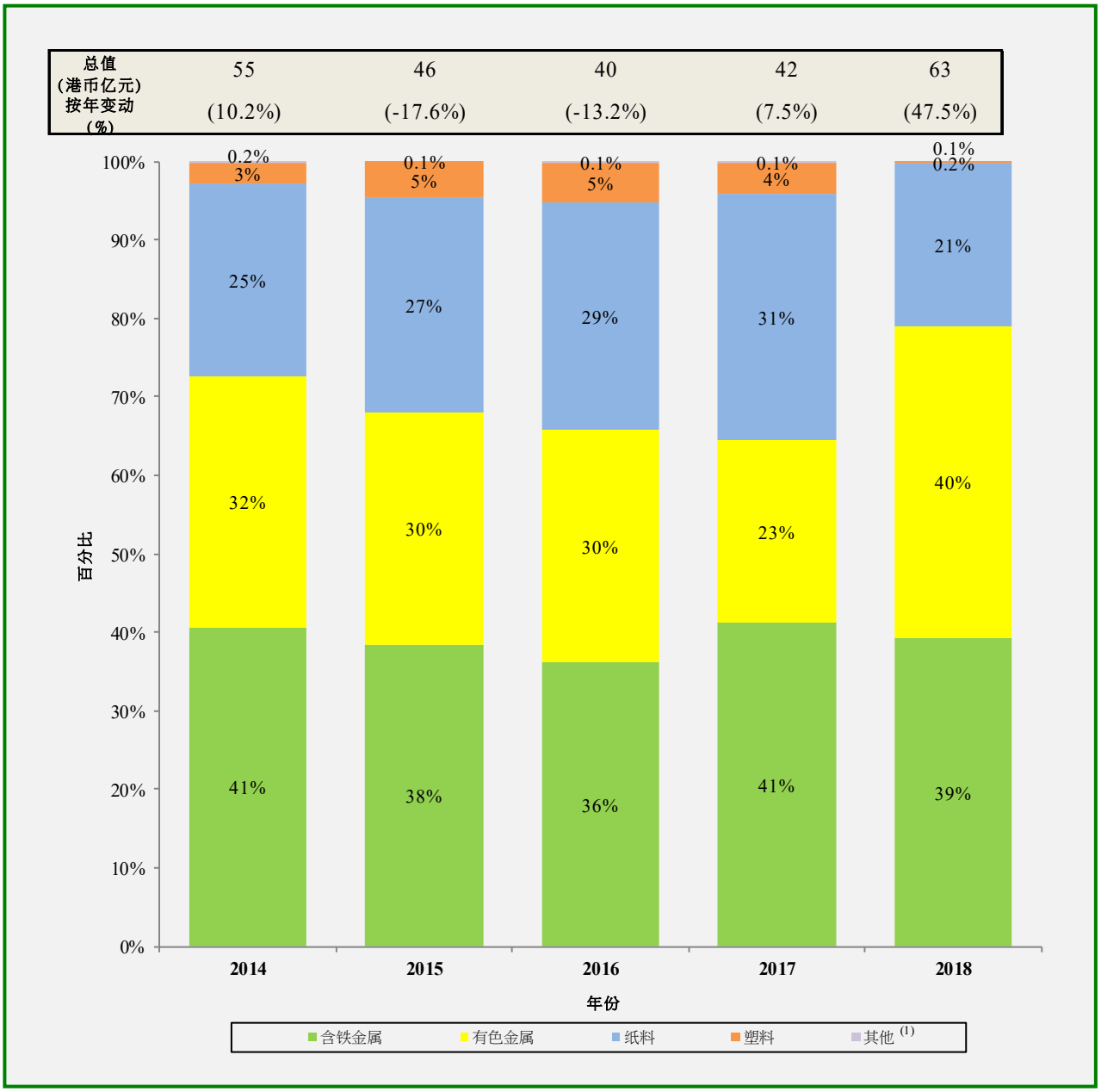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图表 3.12 2014至2018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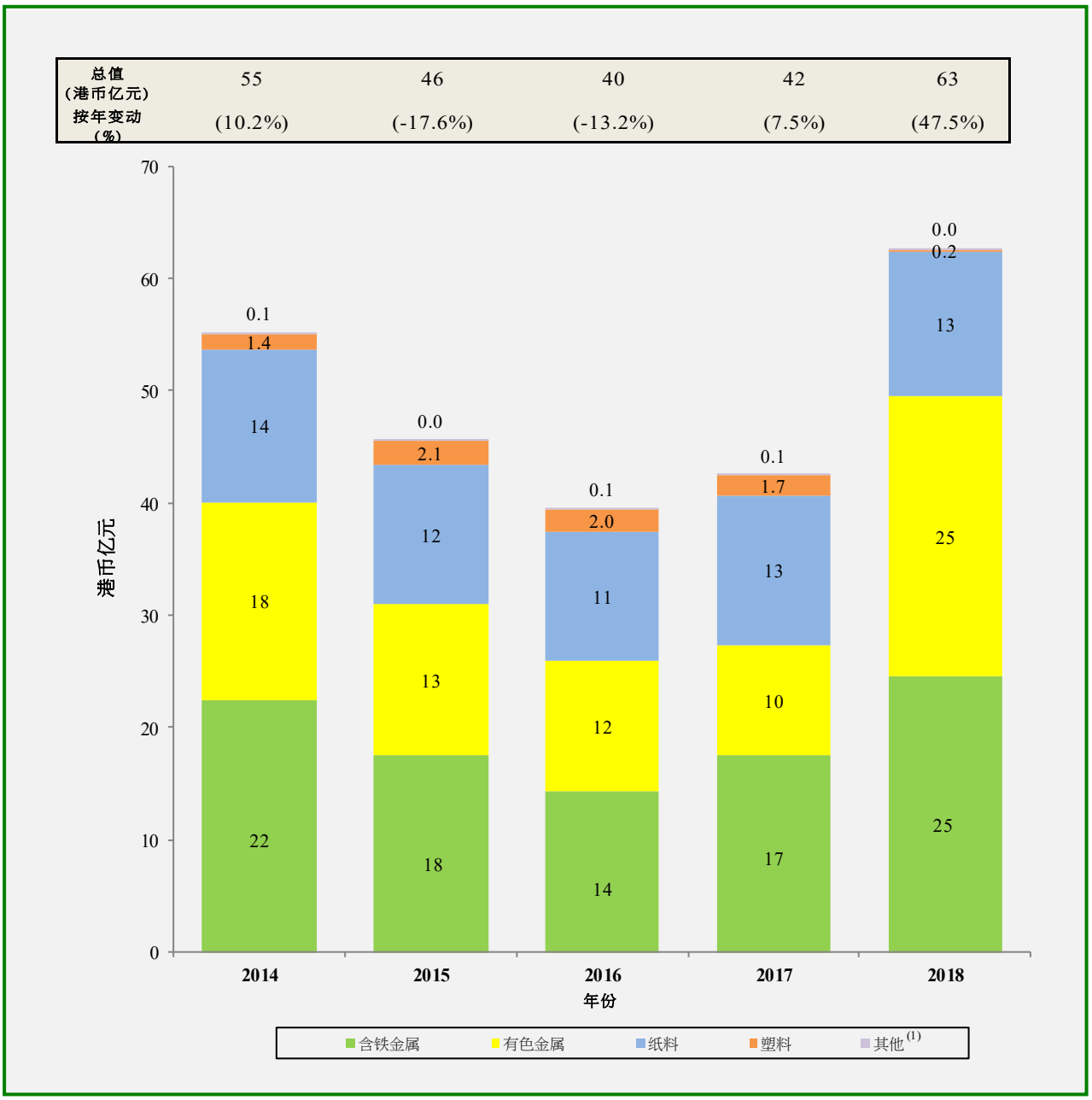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2) 0.0 表示数值少于港币 5 百万。

附录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废物分类及用语

根据废物来源及就收集和处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体废物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这三个固体废物主要类别是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下文详细说明报告内常用的词语。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三个类别：家居废物、商业废物及工业废物。

- **家居废物**是指住宅废物、公共事务机构（例如：学校及政府办公室）日常活动所产生的废物及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处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在郊野公园收集的废物。

- **商业废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办公室及私人屋苑的街市等从事商业活动的地点所产生的废物。这类废物主要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

- **工业废物**是指工业活动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建筑废物及化学废物。工业废物通常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不过，部分行业会把废物直接运往堆填区弃置。

-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少部分体积庞大的物品如家具及家电用品等，它们不能以传统的压缩垃圾车处理。这些物品被称为**体积庞大的废物**，一般会被分开收集。

整体建筑废物包括由建筑活动(例如清理工地、翻新、装修、拆卸、挖土和道路工程)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这些整体建筑废物会被拣选分类为惰性物料（又称公众填料）和拆建废物（主要为非惰性废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筑地盘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于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弃置。

特殊废物是指需要特别处置的废物，包括屠场废物、动物尸体、石棉、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报废货物、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的稳定残余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污水和滤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T ▪ PARK［源 ▪ 区］的焚化灰和残余物、隔油池废物、禽畜废物、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废轮胎、炉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学废物**的定义载于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订立的《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内。化学废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业活动进行期间所产生的含有化学品的物质，而其状态、数量或浓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现行的固体废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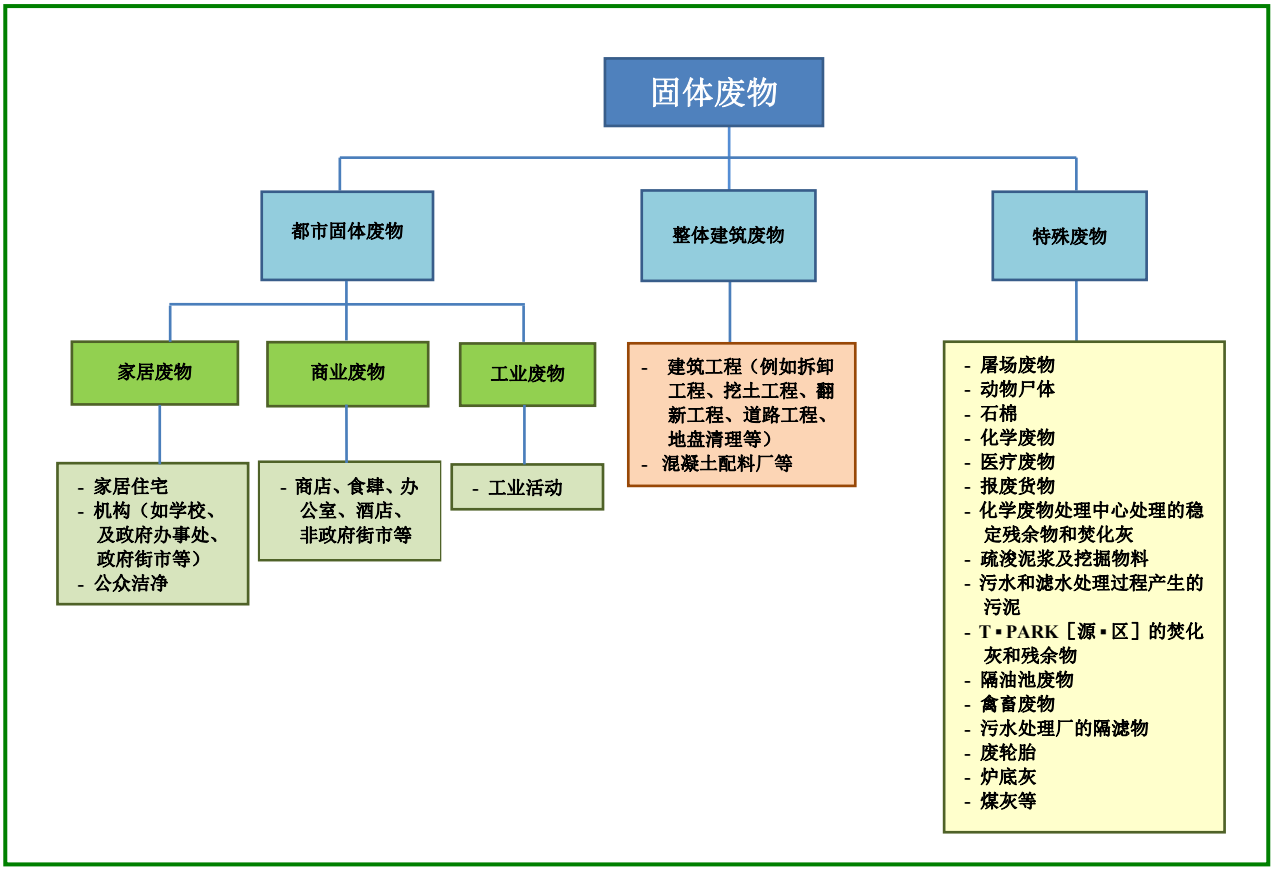

监察方法

固体废物的数据主要由下列来源搜集：

- 废物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
- 堆填区及废物转运站进行的按年废物成分统计调查的结果；
- 以本地回收行业为对象的废物回收统计调查的结果；
- 由环保署有关的专责小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及
- 由其他部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统计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

附录2 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在固体废物统计框架下，废物是指已经被使用、或被其产生者认为不适合使用，因而不再需要的物料或产品。下文详细说明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常用词语[1]。

- 香港的**废物管理系统**包括在本港处置废物或可回收物料的政府部门及机构、私人回收再造商及环保团体。

- **废物弃置**是指在本地产生及弃置于环保署管理的策略性堆填区的废物。

- **资源回收**是指在本地或其他经济体循环再造、重用或以堆肥方法处理来自本地的可回收物料。资源回收活动减少本地堆填区的接收量，并使资源得以进一步使用。

- **废物产生**是指在本港产生并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废物产生量是废物弃置量及资源回收量的总和。

- **避免产生废物**是指从源头防止废物产生、或于废物管理系统外处置废物，从而减少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举例来说，由私人在产生地点直接循环再造或重用的废物（例如：原址堆肥），及交换未经处理的二手物品，均为避免产生废物。避免产生废物不在废物管理系统以内，因此本报告的统计数字并不包括其数量。

- **废物回收率**是按资源回收占废物产生的比例计算。

- **人均废物弃置率**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数量。

1 上述用语只适用于都市固体废物及整体建筑废物。